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0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宸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28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宸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宸安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：

(一)被告之犯罪動機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。

(二)本案行竊手段尚屬平和以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。

(三)本案竊得之物已發還與告訴人詹志賢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（警卷第23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稍有減輕。

(四)被告於本案案發前，曾有持有第二級毒品、詐欺等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（易卷第33-37頁）。

(五)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易卷第43頁被告於審判程序所述）。

四、沒收

被告所竊得之i-Cable100蘋果傳輸線1組，雖為被告行竊之犯罪所得，然該物已發還告訴人，有前述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查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昱志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文彤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【為求簡潔，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予以刪除】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5286號

被 告 李宸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宸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28日6時2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超商仁武仁塑門市，徒手竊取擺放商品架上之i-Cable100蘋果傳輸線1組（價值新臺幣359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旋即離去。嗣店長詹志賢發覺遭竊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詹志賢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李宸安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詹志賢於警詢之指訴。

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(四)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、蒐證照片1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檢 察 官 黃雯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書 記 官 蔡寧原